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 馬來西亞試務工作)

105 學年度馬來西亞臺灣學校學科測驗 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姓名職稱： 周麗端 主任

派赴國家： 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 105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16 日

報告日期： 105 年 5 月 14 日

摘要

為配合政府招生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由10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馬來西亞臺灣學校辦理105 學年度馬來西亞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提領試卷、攜帶試題赴各測驗地區、安排並辦理試務工作、監督與維持考場秩序、訪察及彙整各區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以作為海外聯招會招生改進之參考。

本次馬來西亞考區之考試地點在吉隆坡臺灣學校，試務人員於105 年4月12日啟程赴馬來西亞，當天到達後立即至吉隆坡臺灣學校巡視考場預備狀況、張貼考場注意事項，4月13日再次巡視考場布置，4 月14 日至15 日在考試之前辦理試務會議，並舉行綜合學科測驗；在4月15日考試結束後，舉行綜合座談，聽取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教師的建議；於4月16日搭機返臺。

兩天考試試場秩序良好，並未有任何違規事件，返台後於4月17日將試卷繳交至閱卷組。

目 錄

一. 目的	1
二. 行程表	1
三. 考試地點	1
四. 考試時間	1
五. 考試科目	1
六. 試場紀錄	2
七.各科老師對考題之反應及建議	3
八. 心得	6
附錄一105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7
附錄二 105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

一、目的：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測驗地區馬來西亞臺灣學校辦理105 學年度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相關試務工作內容如下：

- (一)出發前一天提領試卷
- (二)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
- (三)安排並辦理試務。
- (四)監考與維持考場秩序。
- (五)訪察本地區測驗情形。
- (六)聽取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
- (七)攜帶考完之試卷至閱卷組繳卷。

二、行程表：

本次試務工作詳細行程表如下：

日期	行程	工作記要
4/11	赴國立台灣大學領取試題、卷	領卷
4/12	桃園機場→吉隆坡	路程
4/13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督導試場佈置
4/14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學科測驗
4/15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學科測驗
4/16	吉隆坡→桃園機場	路程
4/17	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繳卷	繳卷

三、考試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四、考試時間：105 年4 月14日 至 4 月15 日

五、測驗科目與日程表：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

測驗日程表

105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時間表					
日期		4 月 14 日 星期四		4 月 15 日 星期五	
科目					
時間					
上午	08:50	預備		預備	
	09:00 10:30	英 文		中 文	
	10:50	預備		預備	
	11:00 12:30	數 學		第一類組：中外地理 第二、三類組：化學	
	14:20	預備		預備	
下午	14:30 16:00	第一類組：中外歷史 第三類組（含第二類組跨考第三類組者）：生物		第二類組(含第三類組跨考第二類組者)：物理	

六、試場紀錄：

應考人數 30 人，到考人數 30 人缺考人數 0 人；考場秩序良好。

	合計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備註
應考人數	30	17	3	10	二跨三組 1 人
到考人數	30	17	3	10	
缺考人數	0	0	0	0	

七、各科老師對考題之反應與建議：

英文老師 (Anne 老師)

跟以往比起來，考題出的字彙跟片語適中，但是句子的結構較以往長，有較多生字，例如 big bang theory，這些字都沒看過。跟以往考卷不同，沒有那麼複雜，其他的我覺得都沒什麼改變。此外，是否可以通知給老師一份考題範例，讓老師知道試題的程度，不會讓考生在考試時才第一次看到考題，感到無所適從。

The paper on the whole is fine with exception to the Vocabulary and Phrases part. The vocabulary and phrases themselves are fine these are words students would have come across, however some of the sentences are complicated and lengthy. Students may know the words given but may find the sentences a little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and hence are not sure of which word to fill in the blanks. For example no. 14. The sentence has a formal tone but the answer: “for good” is normally used in an informal sentence.

純莉老師(高三導師)- (針對英文部分補充)

單字內容跟台灣生活周遭有關，跟海外學生生活背景部分不同，出題部分要考慮到海外學生不懂這個詞彙。

數學老師 (許純莉老師)

很感謝我們高三班的老師團隊非常優秀，要感謝周主任非常細心體貼地小叮嚀，這部分化解了學生在考場的緊張。出題偏向公式型的，只要有用功就會考好。希望可以調整成有兩三題難度提高讓在高分群上面會有差異。

1. 填充題的答案格式，若能夠有明確的註明”化最簡分數”、或有理化分數、或方程式請用標準式...等說明會更好。
2. 於填充題若有出方程式的答案時，是否填空之空格可以大一點，否則字體必須縮很小才能將答案填入空格中。

例如:

填充題第9題 題目求雙曲線方程式為_____

因為沒有答案型式，所以應該有很多填答方式都可以算答對，如:

$$(1) (2x - 3y)(2x + 3y) + 5 = 0$$

$$(2) (2x - 3y)(2x + 3y) = -5$$

$$(3) \frac{y^2}{9} - \frac{x^2}{4} = 1$$

$$(4) \frac{x^2}{9} - \frac{y^2}{4} = -\frac{5}{36}$$

$$(5) \frac{9y^2}{5} - \frac{4x^2}{5} = 1$$

填充題第12題 題目求不等式的解為_____

沒有標準答案形式，則 $2 > x > 0$ 與 $0 < x < 2$ 意義相同

歷史老師 (蔡仁敏老師)

今年歷史的題目，偏容易，在出題上面以記憶背誦為主，難度可以調整到三到五題，把高分群的鑑別度拉開。高分群的分數相當接近，可以有三到五題能夠考學生思考閱讀理解的部分。台灣史跟中國史比例較高，希望來年出題，每一冊或每一個章節比重平均。

生物老師 (李晨鳳老師)

今年的生物科考卷是我們最意外的，看到僑委會很用心在命題，題目出現圖形以彩色印刷看得出出題老師的用心，但請閱卷老師稍微通融一下給分範圍。孩子畢竟還是在海外，華文書寫方面較不通順。能感受到考卷的全面性完整性，沒有圖示的不清。非選擇題第一題題意未說明要代號作答抑或填寫名稱，會造成學生作答時有混淆現象。

1. 非選擇題在閱題批改上，對於學生的答案填寫可以部份給分；諸如(3)、(4)、(9)、(16)、(20)等題，都是” 有哪些答案?” 的題意敘述，希望閱卷老師批閱時可以個別答案計分，而非錯漏一個答案就不給分。另，學生畢竟於海外求學，華文敘述書寫上，會有些落差(諸如非選第(14)格：答案應為頻率上升、增加、變大寫成頻率變快)，還望閱卷老師批閱時可通融些，不要採取一定只有一個標準答案的批閱方式。
2. 非選擇題 1.(2)請寫出構造 E 的名稱為何？→學生若僅書寫回答” 內質網” ，可否給分？
3. 非選擇題 1.(4)圖中那些胞器由雙層膜所包圍？→J、K 為標準答案，但學生書寫作答若多增加 D(細胞核)[因細胞核核膜亦為雙層膜構造]，使答案為 D、J、K，可否不予扣分？

[reference]: 外核膜向細胞質的一側有核糖體附著，同時也可見到外膜與內質網

膜有相連接的部位，因而使核周隙（perinuclear space）與粗面內質網腔相溝通。由於核膜與內質網膜是連續的，核膜可通過與內質網的流動而得以生長，迅速擴大或收縮。而這種**內膜系統，磷脂雙層膜**的共有共通性正是將細胞核膜（或稱核封套 nuclear envelope）、內質網、高基氏體、溶體、液泡和細胞膜歸類於內膜系統的原因。…the nucleus has two lipid bilayers, one wrapped around the other. They completely surround the fluid portion of the nucleoplasm….[from:p.51, BIOLOGY concepts and applications, CECIE STARR,3rd ed,Wadsworth published]

4. 非選擇題 4.(19)在分泌物 D 的組成成分中，和消化作用有關的主要物質為何？→題意未清楚述即是要針對分泌物 D(膽汁)中的**膽鹽**具物理消化-乳化，還是要分泌物 D(膽汁)可協助消化作用中**脂質**的脂小球形成。故應可將答案範圍拉大為膽鹽或脂質。

周主任麗端(針對生物監考部分補充)-

在考試時，不只一個學生對生物填充題的第一題跟四小題提出問題，因為這 2 題並沒有註明要填寫代號，但是在後來的填充題題意有要求要填寫代號，所以考生不知如何作答。未來在出題時，題型必須力求一致。

國文老師 (檳吉臺校:鄭順昌老師)

出題有些偏重有些偏頗，例如綜合測驗，第一大題綜合測驗的第二題跟第六題都考岳陽樓記，命題有些偏重。注釋有 10 題，從高一到高三上的課有很多，但是注釋同一個課就出了兩題注釋，注釋第 2 跟第 8 題都來自於出師表，每一課都出一題注釋會比較好。難度較去年有提高，記憶性跟應用性題目都有並重，特別是成語的部分。這份題目比去年有進步的地方是都沒有錯字，是一個很大的進步。

國文老師 (吉隆坡臺校: 吳夙珍老師)

- 1.出題的內容比例不均。
- 2.對於整個的中文出題應包含古文跟現代文學的鑑賞。
- 3.記憶題居多。
- 4.選擇題第 8 題，小說明湖居聽書，考修辭學，整個題目出得不完整，原本應該以烘托法為主，但取題不完整，不易判斷先抑後揚或先揚後抑，出題的完整性有待商榷。
- 5.整體性的國學常識看不到，偏向很零碎的記憶，建構整個中國文學上明顯不足。

地理老師 (蔡仁敏老師)

比照往年的出題方式難易度適中，比較遺憾的地方簡答題的第六題，其實他是填充第九題的答案。此次出題老師較偏重氣候，例如阿拉伯半島絕大部分的地方屬於熱帶氣候。希望學生知道怎麼判讀氣候圖表，出題老師可能沒有注意到審題部分，題目難易度適中還好。希望考題可以出得更加廣泛，就會讓學生覺得需要比較全面性地了解學科知識。

化學老師 (陳宜倫老師)

- 1.考題嚴格來說. 都在高中課程範圍內(少數幾題在課本的補充資訊才有提到)。
- 2.非選2解題需要使用到簡單的三角函數進行重力分解的觀念, 以往比較少見。
- 3.出題章節分配今年較均勻。
- 4.能感受到出題教師有參考過去幾年歷屆考題的建議, 用心的出題教師。

物理老師 (吉隆坡臺校: 王哲剛老師)

- 1.考題較往年偏難。
- 2.運動學和力學比重過大，且完全沒有高三靜電學的題目。
- 3.填充第一題，最大視角的觀念學生並沒有，建議可以給圖說明。
- 4.題目中提到”沿水平方向爆裂”，第二句由提到”其中兩塊彼此互成直角”，可能會造成學生混淆，既是水平方向又何來角度？建議敘述可改成”沿平面爆裂”。

八、心得：

以下針對兩項重點提出此趟馬來西亞之行的心得與建議：

- 1.海外的臺灣學校上課的教材雖然與國內相同，但是生活環境畢竟不同，因此命題時，若能瞭解並考量考生的中文程度，海外考生參加考試可能更能得心應手。
- 2.海外臺校的老師們很有愛心，並全心投入；學生認真、認同、一心期待回國升學；家長及家長會的支持與向心，令人動容。

附錄一

105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 2 條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有關學科測驗工作，由僑務委員會委託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負責辦理。受託之駐外機構應聘請當地臺灣學校校長及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學科測驗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測驗事宜，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3 條 參加學科測驗之學生，以已辦理申請手續合於規定者為限，並應製發准考證交考生持用，准考證並應分組編號。
- 第 4 條 測驗日期：預定於 4 月間舉行。試務委員會應儘早將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通知報考各生，並須於考試前一日將考生座位表及試場規則於試場公布。
- 第 5 條 測驗地點：由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酌情分區或集中辦理，但應先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6 條 測驗科目：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
- 第 7 條 測驗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命擬，並由海外聯招會派赴當地辦理試務人員親自攜往。派赴人員為主試人員，負責辦理監考工作。
- 第 8 條 試場工作人員及襄試人員由試務委員會事先派定，並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佩帶。
- 第 9 條 各科測驗試卷於測驗時，由主、襄試人員在試場當場拆封發給應試學生。測驗完畢後即由主、襄試人員會同試場工作人員檢查試

卷份數並分科包裝妥當，由主、襄試人員簽章密封後，將缺考學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情形分別登記於試卷袋及試場記載表，並造具應考名冊，統一交由主試人員攜回，試務委員會可視需要另行影印留存一份。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各科測驗開始時，主試人員應提醒考生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請考生先在試卷上填妥組別、姓名及准考證號碼。
- (二) 答案須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 (三) 試卷所留空白答案位置，如不敷用時，可將答案接續寫在該卷後面。

第(二)、(三)兩項在第 2 節以後測驗時可免提。

第 11 條 主、襄試人員負責執行試場規則，並核對考生相貌是否與准考證相片相符。

第 12 條 試卷評閱：測驗試卷由海外聯招會閱卷組評閱，於測驗成績評定後，作為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之根據，凡未參加學科測驗者，或測驗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分發學校。

第 13 條 辦理測驗費用：於各保薦單位所收各生繳交之郵電費內開支。

第 14 條 剩餘試題，可由試務委員會存參。

附錄二

105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生於預備鈴響即可入場。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明及考試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應照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如於當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 5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有其他過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